

# 于《繁花》处见民法典对婚姻中财产的保护

王欣

火树银花、十里洋场，流转的光影，氤氲的情绪，不久前热播的电视剧《繁花》，带来了2024年第一场视听盛宴。故事聚焦于上世纪90年代初的上海黄河路，描摹了烈火烹油、鲜花着锦般热闹下的众生群像。其中，迷离夜色下悄然离场的两位老板娘就引发了观众对婚姻中财产保护的思考。考虑到民法典与原婚姻法的承继关系，为更贴近当下的社会实践，我们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分析。

## 蔡司令给金凤凰的支票，蔡司令之妻能否追回？

**剧情:**剧集开始没多久，宝总就因被蓄意撞伤推进了急救室，生死未卜。表面看来，是宝总因被怀疑将股票内部价透露给酒楼老板娘金凤凰而遭到报复，实则是蔡司令为博美人一笑的口无遮拦让宝总遭受了无妄之灾。事发后，金凤凰与蔡司令秘密会面。蔡司令大笔一挥，签了一张支票给金凤凰作为封口费，还直言对不起宝总和家里。

**问题:**除了这停留在口头上的歉意，蔡司令之妻能否得到实实在在的救济？

**解析:**从金凤凰打电话的内容及蔡司令临别时的一问“你对我是真的吗”可以推测出蔡司令与金凤凰间存在私情，那这笔钱就有了蔡司令赠与婚外情第三者的意味，于是蔡司令之妻可以根据民法典获得以下三重救济：

第一重救济，蔡司令之妻可以要求金凤凰返还支票或对应金额。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婚姻存续期间，除夫妻双方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外，夫妻双方对共有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任何一方无权非因夫妻共同生活需要单独处分夫妻共有财产。有配偶者擅自将共有财产赠与婚外第三者，既违反公序良俗，亦侵犯了另一方的财产权利，该赠与行为无效，婚外第三者构成不当得利，夫妻另一方有权要求第三者返还该夫妻共有财产。剧情中，蔡司令和金凤凰建立婚外情关系，并私自将钱款赠与金凤凰，损害了蔡司令之妻的合法财

产权利，违背了公序良俗及社会道德，该赠与行为应属无效，金凤凰获得的赠与属于不当得利，蔡司令之妻有权要求金凤凰返还。

那么，金凤凰需要返还的数额是全部还是一半呢？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金凤凰需要返还的份额是全部而非一半。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的规定，夫妻之间的财产属于共同所有，而不属于按份共有，不存在份额一说。在没有离婚分割财产之前，若夫妻间没有对财产份额进行约定，所有财产都同时属于双方，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此，蔡司令赠与金凤凰的全部钱款，蔡司令之妻都有权追回。

第二重救济，蔡司令之妻可以婚内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的，夫妻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原则上讲，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所得和双方共同所得的财产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共有。这种共同共有关系基于婚姻关系而成立，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非夫妻双方约定由原来的夫妻共同财产制改变为夫妻分别财产制，在婚姻关系终止前共同共有人原则上不可请求分割。但实践中会出现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损害另一方财产利益的行为。这种情形下，夫妻另一方如何实现救济？离婚并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是一种方式，但协议离婚需要双方合意，诉讼离婚需要一定期间，为及时阻止夫妻一方的上述行为，快速实现权利救济，民法典明确规定了婚内诉请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

第三重救济，蔡司令之妻可以在离婚时要求多分夫妻共同财产。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根据该条，蔡司令之妻可以在离婚时要求蔡司令少分或不分夫妻共同财产。而且如果离婚后蔡司令之妻才发现蔡

司令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再次提起分割请求的期限，受诉讼时效的约束，自蔡司令之妻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算。

## 金老板向林太举借的高利贷，其妻卢美琳是否必然偿还？

**剧情:**金老板为了讨小情人欢心，瞒着妻子卢美琳抵押了夫妻店金美林，向林太举借高利贷，贸然投入股市。谁料严重亏损，林太追债上门，金老板逃上阁楼。霸气林太正面遭遇强悍卢美琳，引发了下面一番对话：

卢美琳：“谁问你借的钱你去找谁。”

林太：“他姓金。”

卢美琳：“我姓卢。”

林太：“我跟你确认两件事情，你们是不是夫妻关系；还有，这上面盖的是不是金美林的章。”

林太此言一出，一向跋扈的卢美琳迅速败下阵来。

**问题:**这里有一个夫妻共债的问题。那么，一头雾水的卢美琳必然承担这笔高昂的债务吗？

**解析:**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条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明确了“共债共签”的基本原则，也明确了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双方对该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也就是说，如果卢美琳事前知道金老板借款或事后对借款进行了追认，那么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卢美琳就需要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如果卢美琳事先对金老板的借款不知情且事后也未追认，则不属



于夫妻共同债务，卢美琳就无需承担清偿义务。

结合具体剧情，卢美琳对金老板该笔举债并不知情，且金老板嗜赌成性、整日挥霍，金美林饭店全靠卢美琳一人苦苦支撑，可见金老板所借款项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和共同生产经营，剧中更透露是金老板为与其情人一起炒股所借，故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卢美琳不承担还款责任。对于债务的具体偿还，应在析清夫妻共同财产中金老板与卢美琳各自份额的前提下，用金老板的份额予以偿还。

另外，后续金老板坠楼身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卢美琳作为继承人接受继承的，也仅需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金老板所负债务。

同时程序上需要提醒的是，在卢美琳没有签字确认且所借款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前提下，如果债权人林太向法院起诉，法院会要求债权人承担进一步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举证责任。

（摘自《北京青年报》，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4年2月19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425号

杨秀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田立仓、杨秀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9425号之二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一、限被告田立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0020元，支付利息13535元，并支付自2022年11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未还代偿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436元，由被告田立仓负担。二、驳回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664号

罗梅权：原告李美霞与被告罗梅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0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192号

海南海伴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南海伴国际拍卖有限公司(2023)浙0212民初13192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3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703号

黄林洪、李燕：本院受理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林洪、李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0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502号

潍坊贝金机械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伊杰汽配厂与被告潍坊贝金机械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18号

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

受理龚峻与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20号

潍坊贝金机械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伊杰汽配

厂与被告潍坊贝金机械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21号

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受理龚峻与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22号

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受理龚峻与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23号

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受理龚峻与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24号

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受理龚峻与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25号

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受理龚峻与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26号

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受理龚峻与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27号

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受理龚峻与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28号

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受理龚峻与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29号

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受理龚峻与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30号

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受理龚峻与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31号

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